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29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000294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助學金」，自110年2月10日起至110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0年2月3日賑基字第00011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余信貞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912763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2/17



1100000617